

2023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和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，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2.负责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、临时救助、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，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。

3.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负责养老服务机构、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，承担老年人福利、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，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。

4.促进慈善事业发展，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

5.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，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，指导监督婚姻、殡葬、收养、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

6.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，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7.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指导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。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、撤销、更名和规模调整的审核、报批工作。指导社区服务工作。

8.负责全区街道行政区划的调整、更名相关工作以及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。按权限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检查管理，负责组织街道行政界线勘界工作，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。按权限负责地名命名、更名、销名审核工作，规范地名管理工作。监督检查地名工作。

9.按权限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，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，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，推进民政信息化应用工作。

10.拟订全区社会组织（含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，下同）发展规划和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、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。负责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、发展能力建设。指导和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。

11.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负责直接登记、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。

12.负责本区民政系统社会福利机构和婚姻、殡葬、收养、救助服务机构安全监督管理。

13.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14.职能转变。区民政局应切实加强兜底民生保障、基本公共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。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，兜牢民生保障底线。提升有关公共服务水平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普惠化、便捷化。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建设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，推动工作重心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、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。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全年预算数 31,312.91 万元，执行数 30,435.8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7.2%。

按资金来源分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,694.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,741.31 万元。按支出性质看，基本支出 1,956.52 万元，项目支出 28,479.29 万元。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抓好抓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，坚持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、广州以及民政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坚决扛稳保民生的政治责任，立足主责主业，进一步融入全区发展大局，推进老城区民生工作焕发新的生机活力。

（四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

一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。加强特殊困难群众兜底保

障，精准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，及时足额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。建立健全“政策找人”主动发现预警、“社会救助+慈善救助”、困难家庭大学生成长帮扶等机制。

二是提升为老服务水平。健全区养老服务工作多部门多层次联动机制，促进机构养老提质增效，持续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，加大对养老服务项目的宣传推广力度。

三是高质量深化基层社会治理。做好社区居委办公场地改造修缮，完善社区居委会管理相关规定和指引，优化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建设；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，积极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，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；继续做好“双百工程”社工站建设工作，开展社区慈善（志愿服务）工作站点建设，加快推进荔湾区慈善会成立。

四是高品质提升民政专项公共服务。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；巩固深化流浪救助管理服务；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；完善婚俗文化馆设置并投入运营，加紧推动婚俗改革实验区工作，持续推进婚姻家庭文化建设，深化婚姻家庭辅导长效机制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2023年，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上取得良好成效，各项民政业务工作基本完成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9.72分。

（二）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筑牢兜底保障安全网。规范兜底保障动态管理，截至 12 月底累计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补助资金 1.46 亿元，累计发放长者长寿保健金 122 万人次 7256.29 万元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力度，做好全区困境儿童 870 人生活保障，与区检察院联合开展“法翼天使”未成年人联合守护项目试点，打造“荔湾有爱，暖心惠童”品牌。强化流浪救助服务管理，联合相关部门街道加强特殊时间节点巡查，扎实开展“寒冬送温暖”“夏季送清凉”专项行动，劝导协助流浪露宿人员返乡 71 人，帮扶就业 8 人，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回归家庭、融入社会。

2.优化养老服务保障体系。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，累计开展督导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检查 400 余次，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340 余次，有效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。推进养老服务体系调研试点工作，选择金花街、东濠街作为试点街道先行先试，全面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综合服务能力。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，指导建成颐康服务站 197 个（含 22 个街道颐康中心），全区设施覆盖率 100%。优化助餐配餐服务网络，建成长者饭堂 140 个，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40.25 万人次，拓展长者饭堂服务内涵，在金花、彩虹、白鹤洞、东濠、海龙街打造至少 1 个社区饭堂，西村、逢源等 15 条街道结合实际开放早餐、晚餐、周六日送餐服务。为 574 名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适老化改造，

建成家庭养老床位 2351 张，累计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128.67 万人次。

3.创新基层社区治理。推进社区居委会办公场地改造升级，力促 2023 年实现 100%社区居委会办公场地达到 100 平方米及以上，22%社区居委会办公场地达到 200 平方米及以上。全面加强队伍建设，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班、系列关心关爱座谈会，提升社区专职人员队伍能力建设，加强关心关爱。积极打造创新试点社区，围绕多元联动、颐养关爱、智慧赋能、旧城改造、“三共”中心、历史文化、“微”治理、健康关怀、红色基因、共商共议等不同特色，打造 10 个创新试点社区。有序推进和谐社区创建，组织 31 个创建社区召开和谐社区（幸福村）建设指导督导项目会议，实现 31 个创建社区创建工作方案一次性审核通过，中期测评顺利完成。举办以“推进五社联动，关爱一小一老”为主题的岭南社工宣传周启动仪式，指导成立荔湾区慈善会，累计筹募慈善款物 221 万元，营造扶弱助困良好氛围。

4.有序推进民政公共事务。强化区划地名管理，做好地名命名指导工作，加强地名文化宣传，已开展地名文化宣传进学校和社区及发布宣传报道 20 余次。牵头编制《荔湾区地名协调机制》，进一步规范荔湾区地名工作流程，为保护老地名、传承地名文化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规范有序的地名环境。推动婚俗殡葬领域移风易俗。倡导“婚事新办、文明婚庆，丧事简办、文明祭扫”的文明新风尚，指导 22 条街道组建红白理事会，落实火化率

100%，落实节地生态补贴和户籍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，平稳有序应对清明重阳祭扫高峰期，指导西望德安楼加强安全保障，接待群众 15 万人次。大力推进婚俗改革实验区试点。

（三）主要工作成效

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全面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扎实办好民生实事，提升基本民生保障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基本社会服务效能，坚决扛稳保民生的政治责任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局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更加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，持续提升民政民生资金最大效益，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精，绩效指标目标值太低、通用绩效指标过多。二是绩效目标管理不够细，部分项目调整预算后，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，导致绩效考核不合理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一是结合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和核心指标梳理工作，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培训，提升财务人员的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和绩效指标编制水平；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建设，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到具体项目负责人，将

绩效管理压力落实到具体项目经办人；三是加强结果应用，以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为落脚点，强化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，以绩效结果为导向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